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8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住○○○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0樓00、00-0、00號0、0樓及00、00號00、00樓

住○○○○○區○○路00號0、0、0、00、00樓、00號0、0、0、00、00樓及00號0樓之0、00號0樓之0、00號0樓之0

訴訟代理人　許玉佳

被　　告　昱祥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梁鴻超

被　　告　簡淑芬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3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1萬8,68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1計算之利息，暨民國112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昱祥興業有限公司邀被告梁鴻超、簡淑芬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原告申請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暨於104年8月20日憑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向

原告聲請壹次動用額度，實際借用日為104年8月20日，借款金額為400萬元，期限5年，並約定自實際借用日起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自實際借用日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.87%計算，並隨前開放款訂價利率變動；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按約定利率計付利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、利息自應繳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嗣後被告昱徉興業有限公司於106年10月起陸續向原告申請借款展延清償日或變更授信條件，依111年9月7日簽立之「借款延展清長期約定書」之規定，約定借款到期日展延至112年8月20日；自111年7月20日起，就前開尚欠本金，前12個月為寬限期，按月付息，惟每月需繳款5,000元，扣除利息款及違約金後，剩餘金額沖償本金，112年8月20日屆期清償；利息自111年8月1日起按乙方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0.7%計算，並隨乙方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適用利率。詎料該債務已屆清償期，且經原告多次催討均無回應。被告昱徉興業有限公司尚積欠本金251萬8,68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又被告梁鴻超、簡淑芬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經濟部公示資料查詢單2份、廢止前及廢止後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各1份、本院112年10月2日雄院國民字第1129016855號函影本、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暨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影本各1份、授信條件變更約定書及借款延展清償期約定書影本6份、動用/繳款記錄查詢單1份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71頁），核屬相符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　官　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冠廷